

2021年度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对水利工程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及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及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在建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参建各单位	10%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区级	
2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例行检查	已建小型水库管理单位	5%	2021年3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4.《云南省防洪条例》；	区级	
3	取用水检查及水资源费征收情况的抽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区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10%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4.《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区级	
4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区域内在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	10%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区级	

5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际审批的生产建设单位	5%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水土流失防治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价（费）发〔1997〕25号）	区级	
6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项检查	检查区域内在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	5%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区级	
7	水利工程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近五年审批的项目）	10%	2021年1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5.《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区级	